

证券代码：871810

证券简称：北洋天青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——对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2220814062632	
承诺主体名称	李红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☐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其他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收购人 ☒ 其他（公司第一大股东）	
承诺来源	☐ 权益变动 ☐ 收购 ☐ 整改 ☒ 日常及其他（终止挂牌）	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☒ 其他承诺（股份回购）	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披露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披露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	

	一个月内
承诺履行期限	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李红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第一大股东

承诺内容：李红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钱祥丰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（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）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，申请回购其股份；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李红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，对回购相对截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0 年 1 月 2 日）持有的股份实施回购；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红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一大股东李红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回购的《承诺书》

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